

法規

106年 4月 2日
收文第 569 號
年 月 日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05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005509.doc、1061005509-1.pdf)

主旨：檢送106年3月29日召開「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改善作業要點(草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3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33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廖委員慧燕、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陳委員啟中、許委員宗照、鄭委員政利、楊委員楷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公共托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王技正鵬智、張工務員傑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批
示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04.26
擬：敬會法規徐主委。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共1頁

民治辦公室
2017.04.25
翁嘉慧

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是否列入4月份重要公文
呈請核示(仍照草案, 尚檢部研高完畢, 暫免列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6年 4月 14日
0152 號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改善作業要點(草案)」
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貳、會議時間：106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一樓第107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張傑宜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捌、結論：

議題一：針對條文用語定議及場所分類。

決議：原則同意「6歲以下兒童」於條文中簡稱嬰幼兒，惟應於條文中說明之。另有關場所分類，查無分類必要，請刪除。

議題二：有關兒童安全椅、尿布臺、幼兒馬桶座位高度及小便器設定條件及相關尺寸之訂定。

決議：兒童安全座椅及尿布臺原則同意以30公斤為承載重量，尿布臺內部長寬限制，請提供相關圖示，以資明確。另幼兒馬桶及小便器高度，請考量誤差範圍值。

議題三：建築場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辦法草案說明表及既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草案說明表。

決議：

1. 第2條：「6歲以下兒童」應於條文說明簡稱「嬰幼兒」。另有關場所分類，查無分類必要，請刪除。相關設施設備已於兒少法規定之，得刪除說明文字。

2. 第 3 條：「依第二點規定應設置…」，「點」應修正為「條」，其餘條文請一併修正。親子廁所「設置方式」請補充說明，除設置嬰幼兒使用之設施設備，應包含照顧者使用之一般衛生設備。
3. 第 4 條：(一)兒童安全座椅：請增加載重及使用年齡及方式說明規定。(二)尿布臺：「適合出生至 2 歲嬰幼兒使用」之說明文字，請改於使用方式說明之；「內部長寬限制」，請提供相關圖示，以資明確，另設置安全「帶」，請改為安全「裝置」；尿布臺更換空間請改為「至少有一側」應留設寬 60 公分、長 50 公分以上之尿布更換空間，並請增加載重及使用年齡及方式說明規定。(三)幼兒小便器、(四)幼兒馬桶、(五)幼兒洗臉盆高度：應考量誤差範圍值。另幼兒洗面盆水龍頭設置方式應可彈性設計，請修正。
4. 第 5 點：「…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漏列「建築」，請修正。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幼兒小便器及幼兒馬桶增設數量，請再重新考量。
5. 第 6 點：「…至少應設置一處親子廁所盥洗室…」，「盥洗室」係為贅字，請刪除。另請提供整套完整之親子廁所參考圖說。
6. 其餘草案規定留至下次開會討論。

玖、散會